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107.5.11)
- 106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備查(107.6.25)
- 校教評會第300次會議備查(107.9.26)
-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程及所務會議通過(107.9.18)
-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備查(107.10.31)
- 校教評會第302次會議備查(107.11.14)
- 107學年第2學期第5次學程及所務會議通過(108.6.11)
- 107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備查(108.6.13)
- 校教評會第306次會議備查(108.6.26)
- 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學程及所務會議通過(110.6.24)
-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備查(110.9.22)
- 校教評會第321次會議備查(110.11.26)
- 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學程及所務會議通過(112.10.2)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備查(112.10.24)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本所暨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各項評審事項除依上述法規之規定外，另依本要點辦理之，下列各點如未指明兼任教師者，概指專任教師。
- 二、本所暨學程專任教師之初聘，每年就本所暨學程員額編制規定及教學研究需要，經所暨學程會議討論決定後，由所暨學程辦公室公開徵才，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履歷(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等)、推薦信、近三年學術研究論文代表作等資料。
- 三、初聘
初聘教師應以其學位及證書、研究及著作、實務經驗及教學計畫等資料為評審依據，其作業程序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章、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辦理之。
初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科技與工程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其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本所暨學程得就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初聘、續聘人選由本所暨學程教師向主任推薦，並經所暨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四、續聘

教評會如對本所暨學程教師無停聘、解聘之建議，應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案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教評會中提出討論。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延長服務

本所暨學程如欲推薦教師延長服務，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章辦理。

六、停聘與解聘

教師停聘與解聘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章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七、申請升等

本所暨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所暨學程教評會負責審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工作，說明如下：

(一)申請日期：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審查文件，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個學期辦理。

(二)審查種類：初審分為著作升等及學位升等（改聘）兩種，學位升等審查方式比照著作升等方式辦理，惟代表著作改為學位論文。

(三)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及服務三大項，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所暨學程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科技與工程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申請時必須繳交以下資料：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代表著作乙式五份。(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目錄乙式五份。(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與研究計畫目錄（份數依教評會委員人數加一計算）。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及服務目錄（份數依教評會委員人數加一計算）。
5.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份數依教評會委員人數加一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前述所提交文件，其中第2、3及4款需提出詳細資料乙份供教評會審查之參考；第1、2款之送審著作中，至少須出版一本學術專書或升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三篇以上相關之學術論文，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二篇以上相關之學術論文（上開相關之學術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具匿名審查制度）。

(五)審查程序及計分：

1. 所暨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後，再依序由所暨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由院辦理外審。
2. 申請人之「教師升等資格審核表」經教評會委員依審核表所訂評分方式審核，並經實際參與審核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可進行下

一階段審查作業。

3. 研究項目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教學及服務項目經所暨學程教評會委員評分後，以平均數計算成績。

(六) 上述審查作業資格通過後，由本所暨學程教評會推薦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送院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七) 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審查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八、兼任教師改聘

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本所暨學程得依改聘程序予以改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暨學程會議解釋之。

十、本要點經所務暨學程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